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7日，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及权限

第六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出申请。拟接受被担保企业申请的，或拟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企业。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八条 被担保企业除必须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

策的有关规定；

（二）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三）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四）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其它财务指标较好；

（五）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九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七）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八）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决定担保前，公司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资信状况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二）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三）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担保合同相关的内容；
- （五）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认真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将书面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并按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或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议案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

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报告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七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十八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或互相进行担保时，需将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定并实施。

第三章 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具体。

担保合同中至少应当明确下列条款：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担保的方式；担保的范围；担保的期间；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批准决议，代表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其他与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任何形式的担保合同，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接受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办公室，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登记。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担保的管理工作。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二）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三）定期向被担保企业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四）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五）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六）提前 2 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 1 个月通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提供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时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

权签订担保合同，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给予其行政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三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二）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披露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制度自动失效。对本制度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